

# 信息披露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港	股票代码	000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焜	李茜	
电话	0756—3292216,3292215	0756—3292216,3292215	
传真	0756—3321889	0756—3321889	
电子邮箱	zqsb@06163.com	zqsb@0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0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39,037,977.59	1,291,102,070.31	1,642,424,631.12	30.20%	654,375,537.90	1,058,180,0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43,819.00	92,099,885.13	91,947,925.67	-81.35%	155,250,272.42	155,441,70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78,217.18	78,346,887.80	78,254,761.47	-126.55%	139,982,126.26	140,174,5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675,155.85	12,840,947.02	56,027,565.50	263.31%	952,490.81	56,027,56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7	0.121	0.1208	-82.04%	0.2298	0.25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17	0.121	0.1208	-82.04%	0.2298	0.2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4.01%	4.01%	-3.31%	8.72%	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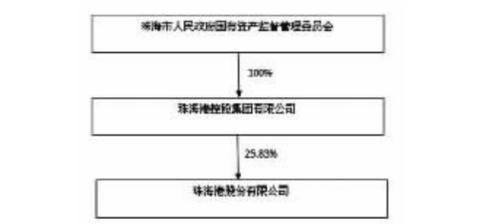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360,256,473.07	3,991,125,867.03	4,053,066,039.48	32.25%	3,538,294,555.56	3,644,624,4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652,545.56	2,445,724,411.12	2,443,763,881.14	0.12%	1,897,975,819.34	1,898,167,248.82		

**C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前十名普通股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6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10名普通股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3%	203,923,947	0	
珠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81%	14,256,000	14,256,000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43%	3,401,071	0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39%	3,088,000	3,088,000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5%	2,733,448	0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2%	2,510,000	0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6%	2,077,835	0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25%	1,951,000	0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23%	1,821,000	0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23%	1,813,944	0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全球经济下滑、中国改革深化、经济放缓、步入“新常态”发展的起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在珠海市委、市政府、国资委和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董事局围绕打造一流的港口物流运营商和国内知名综合能源投资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持差异化战略,西进战略,大客户战略,全程物流战略,团结带领广大员工奋力拼搏,坚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通过内生增长和对外拓展并购,确保了自主运营业务稳中有增,主业基础进一步夯实,转型升级不停步。2014年公司在持续提升企业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取得了以下成绩:公司精益管理成果荣获“第二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公司荣获智慧财经领袖奖,投资者最佳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感的上市公司、第五届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金盾奖”等奖项。经审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3,904万元,较上年增长30.2%,但由于珠海港群和神华煤炭等参股企业业绩波动影响当期业绩,影响了公司的投资收益及整体业绩。2014年公司获得投资收益815.42万元,较上年减少-9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4.35万元,较上年减少81.35%,每股收益0.0217元,净资产收益率0.7%。

**4.会计及财务报告有关事项**  
 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起对公司船舶类资产计提折旧。  
 根据深交所的《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9号——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未采用追溯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对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2013年的利润,并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0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股权取得成本	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科博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1日	76,500,000.00	51	购买	2014年04月01日	股权已支付,股份过户手续已完成,购买方实际控制了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1,820,420.04
东莞茂祥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1日	278,300,000.00	100	购买	2014年04月01日	股权已支付,股份过户手续已完成,购买方实际控制了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10,724,529.93	2,831,407.8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特发信息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于2014年9月1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1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特发信息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30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导致本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2014年11月,电力集团对电力能源吸收合并完成,电力集团继续存续,注册资本为合并前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并承担原电力能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截止至本报告日,电力能源税务注销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工商注销。  
 2. 公司于2014年5月与珠海东升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持股51%,对其拥有控制权。  
 3.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出资5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4.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出资22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0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2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董事会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4:0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0 公司股东优先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参加股东大会的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0 出席对象:  
 1.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3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时间:  
 (一) 会议名称:  
 1. 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尚需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但不需表决。  
 四、网络投票事项: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摘要》。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7:0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办(珠海情侣南路278号3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  
 2. 投票网址:珠海港;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珠海港”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0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0 委托价格填写:“申报根据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申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原有议案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0 Y: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选择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0 Y: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网络投票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网络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0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2. 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四、网络投票系统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茜、杨昊翔。  
 2.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8日

2015年4月8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工作情况总结,如实反映和评价了审计委员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14年度及2014年年报编制中所做工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该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经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授权,拟支付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已包含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当年新增(减)审计单位不计费,且均按约定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独立审计报告。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同意提请董事局会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珠海港2015年度审计机构。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8日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企业内部控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配合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全面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全部得到整改落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拟于2015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具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如下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8日

2015年4月8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2015年4月8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